

##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15:00在公司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宜丰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3票。

关联监事戴宜丰、李胜男、刘伟回避表决。

无法形成决议，直接将议案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临2024-003）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临2024-004）。

议案一、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1月17日